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等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2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监察官法、法律援助法、医师法、新修订的兵役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决定免去陈宝生的教育部部长职务，任命怀进鹏为教育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91、92、93、94、95、96、97号主席令。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51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判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吴社洲为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韩卫国为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布小林为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蒋超良为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袁誉柏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古小玉的全国人大常

委会副秘书长职务；任命王瑞贺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补充任命李国章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免去李少平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第五巡回法庭庭长、审判员职务；任命沈亮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第五巡回法庭庭长。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冯军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万鄂湘、

陈竺、王东明、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讲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史耀斌作了题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修订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制定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的讲座。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采取综合措施，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加强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家庭发展的措施。”

三、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四、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五、第二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

六、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国家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县

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以及配套服务设施。”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十一、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删去第四款，将第五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

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员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将其中的“奖励”修改为“奖励和社会保障”，“较大的市”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

十四、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计划生育服务”。

十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删去第四项中的“或者社会抚养费”，将“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九、删去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二十、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本法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二十一、将第四条、第六条、第十条中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第一处“计划生育”修改为“卫生健康”，删去“卫生”；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条，将其中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将其中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个人信息安全有了专门法律保护

表决通过！

据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记者 刘硕 白阳）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20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明确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对人脸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作出规制，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这部专门法律充分回应了社会关切，为破解个人信息保护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和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等内容。本法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针对过度收集信息、大数据杀熟的问题，本法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当

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针对滥用人脸识别技术，本法要求，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

对于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本法特别规定了其需要履行的义务，如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等。

个人信息保护法还进一步强化了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从严惩违法行为。

我国有了法律援助法

自2022年元旦起施行

据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记者 任沁沁 白阳 翟翔）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20日表决通过法律援助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的通过，对于更好地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意义重大。

根据这部法律，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负有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依法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也参照适用本法规定。

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包括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请求工伤赔偿、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等。

在某些情形下，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如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等。

法律规定的许多措施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水平，如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通过服务窗口、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无障碍设施设备和辅助服务。

法律还加大了对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的监管力度，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法律援助工作投诉查处制度，建立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律师协会应当将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拒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惩戒。

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等。

法律规定的许多措施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水平，如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通过服务窗口、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无障碍设施设备和辅助服务。

法律还加大了对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的监管力度，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法律援助工作投诉查处制度，建立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律师协会应当将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拒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惩戒。

补紧缺 强基层 保权益

——透视我国医师法

新华社记者 彭韵佳 沐铁城

医师是保护人民健康的守门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20日表决通过的医师法，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

医师法共计7章67条，包括总则、考试和注册、执业规则、培训和考核、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重点围绕加强紧缺专业医师培养、加强基层医师队伍建设、保障医师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规定。

2020年，全国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408万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提升医护人员培养质量与规模，扩大儿科、全科等短缺医师规模。

为进一步加强紧缺专业医师培养，医师法明确：国家制定医师培养规划，建立适应行业特点和社会需要的医师培养和供需平衡机制，统筹各类医学人才需求，加强全科、儿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方面享受优惠待遇。

同时，国家采取措施，完善中西医结合相互学习的教育制度，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和能够提供中西医结合服务的全科医生。

在加强基层医师队伍建设方面，医师法规定，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

到县级以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

专家表示，法律这样规定，有利于鼓励优秀医学力量向基层流动，解决基层医师招不来、留不住的现实问题，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医师法对医师资格考试、执业活动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法律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医师的管理，并明确有关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医学院校应当加强对医师的医德医风教育。

为更好保护医师权益，医师法明确：国家建立健全体现医师职业特点和技术劳动价值的人事、薪酬、职称、奖励制度。在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津贴、补贴政策，并在职称评定、职业发展、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享受优惠待遇。

此外，医疗卫生机构在保护医师权益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医师法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完善安全保卫措施，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及时主动化解医疗纠纷，保障医师执业安全。

据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兵役法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贾国龙 王平）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九十五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兵役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

战略方针，着眼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国防和军队建设相适应，遵循服务国防需要、聚焦备战打仗、彰显服役光荣、体现权利和义务一致的原则，聚焦吸引入役、激励在役、保障退役，对兵役政策制度进行了创新设计和调整完善。

新修订的兵役法共11章65条。主要从法律上强化党对兵役工作统一领导，保证兵役工作的正确方向；优化兵

役基本制度，突出志愿兵役的主体地位；完善兵役登记和平时征集制度，对兵役登记对象范围、程序办法、查验核验等进行系统规范，健全高校征兵工作机制，放宽高素质兵员征集年龄限制；优化服役待遇保障和退役安置制度，明确公民入伍时保留学籍，优秀义务兵可以提前选改为军士，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政策，规范退役军人的安置方式

和适用条件；创新兵役工作方式方法，推进兵役信息化建设，建立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明确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新修订的兵役法，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征、适应强军需要，对于规范和加强国家兵役工作，保证公民依法服兵役，保障军队兵员补充和储备，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将发挥重要作用。

聚焦监察官法五大看点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丁小溪 孙少龙

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监察官法。监察官法共计9章68条，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监察官包括哪些人？监察官如何履职？谁来监督监察官？……“新华视点”记者梳理了监察官法的五大看点。

监察官包括哪些人？

监察官，就是依法行使监察权的监察人员。按照监察官法规定，监察官包括四类人员，即各级监察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各级监察委员会机关中的监察人员，各级监察委员会派驻或者派出到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等的监察机构中的监察人员、监察专员，其他依法行使监察权的监察机构中的监察人员。

同时，监察官法规定，对各级监察委员会派驻到国有企业的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监察专员，以及国有企业中其他依法行使监察权的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参照执行本法有关规定。

北京科技大学廉政研究中心主任宋伟认为，监察官法涵盖的人员范围进行了明确，这既是赋予监察官监察权力的重要制度基础，也是对监察人员客观公正履行监察职责形成有效制度约束，确保监察权行使过程中权责明确。

“监察法明确将‘实现监察全覆盖’作为立法目标之一，同时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都纳入监察范围。”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张磊认为，将各级监察委员会机关和派驻派出机构的监察人员统一纳入监察官范围，是实现国家监察全覆盖的需要，也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和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监察官分为多少级？

监察官法规定了监察官的等级设置制度，明确监察官等级分为十三级，依次为：总监监察官，一级副总监察官，二级副总监察官，一级高级监察官，二级高级监察官，三级高级监察官，四级高级监察官，一级监察官，二级监察官，三级监察官，四级监察官，五级监察官，六级监察官。

此外，监察官法还对监察官任职的回避原则作出规定，明确监察官担任县级、设区的市级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地域回避。

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清涛表示，监察官法对监察官的条件和选用提出了明确要求，为监察官队伍建设提供了方向，而相关回避原则也为监察官防止利益冲突、公正行使监察权划清了边界。

监察官如何选用？

“在监察官等级设置上，监察官法体现了监察官的独特性和政治要求。”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这一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监察官的职业上升空间，有利于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入监察官行列，充实监察队伍。同时，这一规定反映了不同等级对监察官的素质、资历、能力等方面的要求是不同的，有助于强化不同等级监察官的责任意识。

着眼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监察官队伍，监察官法明确了监察官的任职条件，规定监察官应当具备熟悉法律、法规、政策，具有履行监督、调查、处置等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等条件。

根据监察官法规定，监察官采用考试、考核的办法，从符合监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选用。在选任人员范围上，监察委员会可以根据监察工作需要，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从中国

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机关、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中选择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监察官，也可以在从事与监察机关职能职责相关的职业或者教学、研究的人员中选拔或者聘任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监察官。

此外，监察官法还对监察官任职的回避原则作出规定，明确监察官担任县级、设区的市级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地域回避。

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清涛表示，监察官法对监察官的条件和选用提出了明确要求，为监察官队伍建设提供了方向，而相关回避原则也为监察官防止利益冲突、公正行使监察权划清了边界。

“监察官法紧密结合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和监察工作的现实需要，提出了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履职能力等多方面的具体要求。”宋伟认为，高标准任职条件的设置是监察官职业化发展的必然要求，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监察官队伍，推动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张磊认为，监察官的选拔，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的第一步。通过考试、考核两种办法择优选用监察官，一方面可以吸纳更多德才兼备、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提升监察官队伍整体素质；另一方面也可以激励监察官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以适应监察工作的变化发展。

监察官如何履职？

依据监察官法规定，监察官的职责包括：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

特色产业催生“幸福花”

(上接本版)“一户小产业，全村大产业”的模式正在形成。姚世锋告诉记者，下一步，村里准备注册合作社，注册许家窑土鸡品牌商标，进一步开拓市场，让许家窑土鸡变成老百姓的“金鸡”，土鸡蛋成为老百姓的“致富蛋”。目前，村里培养了村医朱东海做养鸡带头人，并兼职除了全村鸡蛋的收购和销售。朱东海说除了扩大线下商超销售路线，他还注册了网店，准备把鸡蛋卖到网上去卖。

种植马铃薯一直是许家窑村村民的主打产业。马铃薯地里，看着一片片白色花儿竞相绽放，一株株绿意盎然，有人小腿高的马铃薯苗茁壮成长，朱利安心里乐开了花。今年64岁的朱利安，是许家窑村党支部书记，十多年来他就是靠种植马铃薯，供家里孩子上了大学，读了研究生、博士。“2010年的时候，县里组织村党支部书记外出参观蔬菜种植基地，看到别人种的马铃薯卖了大价钱，心里真是羡慕极了！”朱利安说，种植马铃薯，关键是要跟着专家选品种、选好种苗。朱利安租壮有力的手上托着乒乓球大小的马铃薯给记者看，笑着说：“整个果实干净白亮，水劲足，这还是没长成呢。每年我们村的马铃薯在附近乡镇就被抢光了。”据他介绍，村

家家户户都种马铃薯，村农专业种植合作社按照高寒作物研究所农技专家的指导选种，帮助农民直接买种苗回来种植，确保马铃薯种植成活率、结果率。“村里正在建一个1000多立方米的储藏库，等建好了，马铃薯就不怕冻，也不怕捂坏了，到时候还能放糯玉米、白菜、豆子，日子就更好过了。”朱利安期

盼着。

优化种植结构，增加村民收益，在各方扶持下，村里还发展光伏产业、发展红芸豆、彩色马铃薯订单种植和优质小杂粮种植。向村民推广优质马铃薯，现在已种植200多亩，每亩增收近1000元；改变过去去大田作物结构，与天镇县一家蔬菜公司达成协议，引进镇县一家蔬菜项目，春天免费为村民提供种子和技术支持，秋天由公司收购500到800元；与山西省农科院高寒作物研究所专家对接，引进推广优质小杂粮种植，亩均增收500元；为提高农户收入，市人社局扶持的“爱心磨坊”里，配置了碾米机、磨面机、去砂机和真空包装机，发展小杂粮加工。

“富村致富”“技术致富”已成了许家窑村村民的共识，他们相信今后的日子会越过越好。